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01
02
03 原 告 吳添根
04 李維娟
05 許原瑜
06 宋木生
07 王清盛
08 周麗婉
09 田永昌
10 高俊傑
11 曾壬盛
12 廖炎煌
13 簡文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萬財
16 洪建興
17 陳思成
18 薛遇慶
19 黃昭文
20 黃啟俊
21 林茂山
22 劉和興
23 彭順明
24 王龍祥
25 謝福居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富源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國忠
30 陳金僖
31 羅文雄

01 黃金成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孔嘉騁
04 陳廣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施國隆
07 江鳳林
08 張穎彰
09 蔡培慶
10 吳鈞琪
11 徐健銘
12 曾公明
13 葉春煌
14 高素嬌
15 廖正昌
16 鄭登舜
17 林玉貴
18 張榮興
19 彭錦義
20 廖春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魏清河
23 陳文成
24 杜英富

25 共 同

26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27 詹奕聰律師
28 華育成律師

29 一、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
30 分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
31 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

01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02 解，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
03 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
04 項定有明文。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5
05 條後段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
06 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
07 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
08 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無牽連關係且係可分。各共
09 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
10 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
11 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
12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3 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14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及法定利息，前經本院
15 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2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
16 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493,693元
17 ，而依前揭說明，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18 ，得各自獨立，又本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
19 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並得扣
20 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爰列計如附表「應繳納裁判
21 費」欄，是原告應補繳各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第
22 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
23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24 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戴 寧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聲 請 人	訴訟標的金 額	應暫先徵 收費用	已繳納調 解聲請費	應繳納裁判 費
1	吳 添 根	1,613,067 元	5,679元	2,000元	3,679元
2	李 維 娟	1,590,361元	5,613元	2,000元	3,613元
3	許 原 瑜	1,333,791 元	4,755元	2,000元	2,755元
4	宋 木 生	1,340,098元	4,788元	2,000元	2,788元
5	王 清 盛	1,438,618元	5,085元	2,000元	3,085元
6	周 麗 婉	1,651,440元	5,811元	2,000元	3,811元
7	田 永 昌	1,220,798元	4,392元	2,000元	2,392元
8	高 俊 傑	1,706,842元	5,976元	2,000元	3,976元
9	曾 壬 盛	1,327,835元	4,722元	2,000元	2,722元
10	廖 炎 煌	1,636,733元	5,745元	2,000元	3,745元
11	簡 文 瑞	1,753,656 元	6,141元	2,000元	4,141元
12	黃 萬 財	1,913,055元	6,669元	2,000元	4,669元
13	洪 建	1,674,794元	5,877元	2,000元	3,877元

	興				
14	陳 思 成	1,541,335 元	5,448元	2,000元	3,448元
15	薛 遇 慶	1,835,888 元	6,405元	2,000元	4,405元
16	黃 昭 文	1,193,184 元	4,293元	2,000元	2,293元
17	黃 啟 俊	1,269,832元	4,524元	2,000元	2,524元
18	林 茂 山	1,893,973元	6,603元	2,000元	4,603元
19	劉 和 興	1,743,578 元	6,108元	2,000元	4,108元
20	彭 順 明	1,847,780元	6,438元	2,000元	4,438元
21	王 龍 祥	1,515,263元	5,349元	2,000元	3,349元
22	謝 福 居	1,869,467元	6,504元	2,000元	4,504元
23	陳 富 源	1,795,909元	6,273元	2,000元	4,273元
24	江 國 忠	1,389,145元	4,920元	2,000元	2,920元
25	陳 金 僖	1,685,427元	5,910元	2,000元	3,910元
26	羅 文 雄	1,623,612 元	5,712元	2,000元	3,712元
27	黃 金	1,732,725	6,075元	2,000元	4,075元

	成	元			
28	孔嘉 聘	1,741,060元	6,108元	2,000元	4,108元
29	陳廣 旭	1,568,339元	5,514元	2,000元	3,514元
30	施國 隆	881,037元	3,230元	1,000元	2,230元
31	江鳳 林	1,939,941 元	6,735元	2,000元	4,735元
32	張穎 彰	622,496元	2,276元	1,000元	1,276元
33	蔡培 慶	2,935,560元	10,035元	2,000元	8,035元
34	吳鈞 琪	870,969元	3,193元	1,000元	2,193元
35	徐健 銘	1,054,390元	3,831元	2,000元	1,831元
36	曾公 明	866,348元	3,156元	1,000元	2,156元
37	葉春 煌	2,958,676元	10,101元	2,000元	8,101元
38	高素 嬌	1,633,372元	5,745元	2,000元	3,745元
39	廖正 昌	4,094,757元	13,863元	2,000元	11,863元
40	鄭登 舜	2,070,251元	7,197元	2,000元	5,197元
41	林玉	546,202元	1,983元	1,000元	983元

(續上頁)

01

	貴				
42	張 榮 興	564,821 元	2,056 元	1,000 元	1,056 元
43	彭 錦 義	591,456 元	2,166 元	1,000 元	1,166 元
44	廖 春 良	532,426 元	1,946 元	1,000 元	946 元
45	魏 清 河	2,282,513 元	7,890 元	2,000 元	5,890 元
46	陳 文 成	2,555,102 元	8,781 元	2,000 元	6,781 元
47	杜 英 富	1,045,771 元	3,798 元	2,000 元	1,798 元